

淡江大學第 18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參加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提前 1 個小時召開第 187 次行政會議，因為今晚與張家宜董事長、校友總會林健祥理事長，以及校內相關同仁等 7 人，將啟程前往美國拜訪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舊金山州立大學…等 6 所姊妹校，並與美國地區校友會面，預計 12 月 10 日返國，這段期間職務由許輝煌學術副校長代理。

在此二點說明：

- 一、持續努力申請「AI+SDGs= ∞ 」商標，推動「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校務重點工作：本校以 AI+SDGs= ∞ 為發展重點，去年委託「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辦理本校智慧財產權申請商標，近期接獲事務所通知其中「教育服務」類予以核准，未來仍將繼續努力「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及「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之補件申請，並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校務重點工作，關於 AI 數位轉型，在資訊處及 AI 創智學院的推動下，本校在全國居於領先地位；而 SDGs 永續發展，本校的表現在全國位於中間，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因此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必須要有具體計畫，配合永續發展目標，有系統地去推動執行，AI+SDGs= ∞ 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要達到無限大，就代表我們要一直努力下去，所以今天特別安排學術副校長以「成為 TKU 致力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的影響力引領者」為題做專題報告。
- 二、竭力強化與規劃三全教育為本校重要的教學特色：2005 年蘭陽校園以三全教育校園為特色開始招生，已有 17 年以上的經驗，具有指標影響力，其中大三出國規劃，領先全國成果斐然，早就是獨創一格的淡江文化，所以可以把蘭陽三全教育模式運用到淡水校園並更加擴大強化。近期媒體報導中國文化大學為擴大學生生活圈及提供更優質住宿環境，與坐落於新北投捷運站附近的熱海溫泉大飯店合作，將自下學期起以低於飯店行情的價格，提供 250 床位讓學生入住，另一方面，為了方便學生上下學，文化大學也將於試辦計畫期間，開辦學校專車行駛文化大學與熱海飯店之間，頗獲好評。

本校 11 月 4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三全教育中心」及「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可以集思廣益努力規劃，貼近學生想法與需求，提升服務品質，12 月 23 日第 188 次行政會議將安排學術副校長專題報告三全教育相關規劃與推動。

今天討論事項有 6 個提案，接著按照會議議程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8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2)「淡江大學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3)「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1 年 10 月 5 日校秘字第 1110008929 號函公布實施。

2、通過下列新訂法規案：

「淡江大學環境永續暨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1 年 10 月 5 日校秘字第 1110008927 號函公布實施。

3、通過廢止以下法規：

「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1 年 10 月 5 日校秘字第 1110008928 號函公布實施。

4、配合「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通過修正相關法規名稱及條文(或規定)：

- (1)「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四條。
- (2)「淡江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第三條。
- (3)「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五條。
- (4)「淡江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
- (5)「淡江大學教職員赴國外受訓補助規則」第二條。
- (6)「淡江大學獎助專任教師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規則」第三條、第四條。
- (7)「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 (8)「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
- (9)「淡江大學研發成果股權處分管理要點」第一點。
- (10)「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
- (11)「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及「產學應用研究型升等審查基準」之第三點。
- (12)「淡江大學研究教授設置規則」第六條。
- (13)「淡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四條。
- (14)「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
- (15)「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三條。
- (16)「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一。
- (17)「淡江大學教師評鑑「研究」評分準則表」加分標準。
- (18)「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B、校級加分項目(B14)。
- (19)「淡江大學教授休假辦法」第二條。
- (20)「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 (21)「淡江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要點」第四點。
 - (22)「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第二條。
 - (23)「淡江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暨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國家名稱訛誤處理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 (24)「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六點。
 - (25)「淡江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第一點至第四點。
 - (26)「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
 - (27)「淡江大學付款作業要點」第四點。
 - (28)「淡江大學申請校外各類補助款學校配合款處理要點」第四點。
-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111年10月7日校秘字第1110009001號函公布111年7月27日起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2,略)

三、專題報告：

成為 TKU 致力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的影響力引領者(許輝煌學術副校長)(見專題報告)

(一)黃文智主任秘書：

許副校長專題報告中提到永續種子學生的構想，葛校長也指出本校在淨零碳排推動上，還有很多可以著墨努力的空間。本校落實三環五育全人教育，在大一下學期開設必修「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由學務長領導，本人是這個課程的召集人，課程包含「入門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三部分。其中的「活動參與」、「活動執行」重點在實踐落實。非常盼望「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與學校推動永續教育串接起來，將探索永續融入到社團經營理念，淨零碳排實踐在社團活動執行。透過學生全面參與，對於課程提升、學生個人受益，以及學校整體永續績效有所助益，細節可以進一步研議。

(二)主席：

- 1、加強推動淨零碳排及韌性治理指標工作：本校《2021 永續報告書》於2022「第15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中，榮獲「大學永續報告書」金獎，有8所大學並列，頒獎典禮已於11月16至18日「第5屆全球企業永續論壇」中進行，本校去年首度參加TCSA，獲得「大學永續報告書」銅獎，今年再上一層獲金獎肯定，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依據評選內容不同共分五大獎項類別，永續報告依評審成績分白金級、金級、銀級及銅級，另外還有「台灣永續典範大學獎」及「台灣永續大學績優獎」，分別有4所大學獲獎，表示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我們絕對有獲獎的條件，就是要努力規劃及推動，而且不只是急起直追迎頭趕上，更要有超越的決心。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的「淨零碳排推動組」(E)及「韌性治理規劃組」(G)，必須試圖以更多元的方式推展，比方宣導活動、工作坊、成果發表、倡議文宣、教育訓練、研究計畫…等，來推動淨零碳排的理念，帶動

全校師生共同關注和參與，匯聚能量做出更積極的作為與貢獻。另外，校務治理規劃應強化韌性的考量，對於可預見的困難、趨勢、脈動，剖析學校可如何因應治理，培養調適能力；對於不可預知的突發危機，學校該如何充分準備、儲備恢復力，方可從困境中快速恢復，甚至化危機為轉機。

- 2、積極推動全校教職員生全員參與「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11月24日董事會召開第14屆第2次全體董事會議，有董事提及2022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of Parties, COP）」（簡稱COP27）由埃及主辦，於11月6日至11月18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Sharm El-Sheikh）舉行，2022年極端氣候事件肆虐全球，進一步印證氣候危機已是「現在進行式」，全球除了應積極減排，提升應對氣候危機的韌性，董事一致認為這是目前非常重要的努力方向，期許本校有所作為，讓大學社會責任和永續發展成為學校運作的日常。

「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是本校校務發展重點工作，表示我們走在正確的軌道上，所以我們要更加努力超越其他大學，希望未來能夠與業界及國際接軌，得到各方的肯定與信賴。從讓更多人從知道開始，到引導共同響應，最後到全員參與，循序漸進蓄積智慧永續的動能。

- 3、善用募款提升校園監控碳排成效：本校捐款表單除了捐款指定「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學校專用」及「守謙國際會議中心」4個勾選選項外，本學期增加了「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及「AI創智學院」2個選項，募款金額要好好運用，研擬本校碳中和推動藍圖，制定執行策略與檢核機制，進行碳盤查及資料庫建置，提升校園監控碳排成效，努力朝2050年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邁進，進一步彈性調整提前達標。從碳盤查開始努力，只要按部就班朝目標努力，校友和企業也都願意響應支持，這是良善的循環，和信邦在太陽能光電的緊密合作就是最好的例子。

本校111年度榮獲經濟部節能標竿獎金獎肯定，頒獎典禮將於12月7日舉行，本校將由林俊宏行政副校長代表前往受獎，這是邁向2050淨零碳排成功的第一步。

- 4、請學務處研議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融入社團經營、課外活動及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任何場域包括課外活動也可以跟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密切結合，本校大一新生下學期有社團學習與實作必修課程，這是一個很好的推動場域，要做到全員參與、全民運動，需要有策略及規劃，請學務長研議如何融入在社團經營、課外活動及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

- 5、附帶說明：

- (1)請教務處及國際處境外招生重視開發歐洲生源：本校董事會關心學校招生情形，王紹新董事建議境外招生可以朝歐洲發展，近2年台灣與歐盟各國關係大有進展，例如匈牙利、立陶宛、捷克…等歐洲國家，外交部台灣獎學金和企業產學合作等，對招生有很大的助益。

- (2)依循教育部資通訊產品處理原則強化資安：教育部近日發布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資安專章撰寫建議方向，訂定資安強化績效指標，其中一項為「落實管

理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新增大學禁止公務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有連網功能如電腦、手機、印表機、監視器等均在規範中，學校已列管的產品要盡速淘汰，因為影響學校獎補助款，請總務處盤點現有財產及研擬因應之道。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教育部 111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6726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新增護理師職稱，增設護士升遷護理師職稱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新增第十二條之一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30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111 年 11 月 15 日第 28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四、「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職員升遷於每年度辦理職工成績考核完成後，依核定升遷員額辦理。 職員升遷職稱依序為技士、技正，或護理師，或辦事員、組員、專員(編審)、編纂、專門委員。	第十條 職員升遷於每年度辦理職工成績考核完成後，依核定升遷員額辦理。 職員升遷職稱依序為技士、技正， <u>護理師</u> ，或辦事員、組員、專員(編審)、編纂、專門委員。	第十條 職員升遷於每年度辦理職工成績考核完成後，依核定升遷員額辦理。 職員升遷職稱依序為技士、技正，或辦事員、組員、專員(編審)、編纂、專門委員。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新增護理師職稱，新增職員升遷職稱包含護理師。 ◎法規會修正。 第二項新增「或」1字。
第十二條之一 護士於任職滿三年，且近三次職工成績考核，有二次甲等以上，領有護理師執照者，得簽請校長核定，於簽請之次學年度起，升遷為護理師職稱及敘薪。	第十二條之一 護士於任職滿三年，且近三次職工成績考核，有二次甲等以上，領有護理師執照者，得簽請校長核定，於簽請之次學年度起，升遷為護理師職稱及敘薪。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增設護士升遷為護理師職稱之規定。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第十二條之一移至第十三條第二項，並做文字修正。
 - (二)第十二條之一後段「次學年」修正為「次月」。
- 二、「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職員升遷於每年度辦理職工成績考核完成後，依核定升遷員額辦理。</p> <p>職員升遷職稱依序為技士、技正，或護理師，或辦事員、組員、專員(編審)、編纂、專門委員。</p>	<p>第十條 職員升遷於每年度辦理職工成績考核完成後，依核定升遷員額辦理。</p> <p>職員升遷職稱依序為技士、技正，或辦事員、組員、專員(編審)、編纂、專門委員。</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新增護理師職稱，新增職員升遷職稱包含護理師。</p>
<p>第十三條 職員之升遷資格為任現職滿三年，且近三次職工成績考核，有二次甲等以上。</p> <p><u>護士領有護理師執照者，得簽請校長核定，於核准之次月起，升遷為護理師職稱及敘薪。</u></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前，資訊處聘任職稱為專員之技術人員，比照技士辦理升遷。</p>	<p>第十三條 職員之升遷資格為任現職滿三年，且近三次職工成績考核，有二次甲等以上。</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前，資訊處聘任職稱為專員之技術人員，比照技士辦理升遷。</p>	<p>一、新增第二項。</p> <p>二、增設護士升遷為護理師職稱之規定。</p>

提案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申請對象原不包括助教，惟依本校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九條：「助教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爰刪除第二條第二項文字。
- 二、教職員工申請進修學位服務年限，由屆滿三年以上縮短為二年以上。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30 日人力資源處 111 學年度第 2 次處務會議、111 年 11 月 15 日第 28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項進修、研究或訓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內各級學校進修。 二、出國研究考察。 三、教學或業務訓練班、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項進修、研究或訓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內各級學校進修。 二、出國研究考察。 三、教學或業務訓練班、 	<p>原申請對象不包括助教。惟依本校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九條，助教經校長核准，可在職進修，故刪除第二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講習會、研究會、座談會。	講習會、研究會、座談會。 <u>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不包括助教。</u>	
<p>第三條 教職員工申請進修學位者，應服務屆滿二年以上，且職員工最近二年考績為甲等以上。每學期以六學分或二門課程為限，但職員工每週上班時間以六小時為限，且不得再行兼課或兼職。</p> <p>教職員工在國內進修學位者，繼續任職支給原薪。</p> <p>職員工進修學位期間，若最近一年考績未達甲等者，每學期以三學分或一門課程為限。</p> <p>單位一、二級主管於簽核所屬職員工申請進修學位時，應考慮其修讀內容與本職相符，且不影響本身業務及有助於工作所需。但其所屬職員工申請進修博士學位時，應敘明提升單位業務績效之必要性理由及檢附證明。</p>	<p>第三條 教職員工申請進修學位者，應服務屆滿三年以上，且職員工最近二年考績為甲等以上。每學期以六學分或二門課程為限，但職員工每週上班時間以六小時為限，且不得再行兼課或兼職。</p> <p>教職員工在國內進修學位者，繼續任職支給原薪。</p> <p>職員工進修學位期間，若最近一年考績未達甲等者，每學期以三學分或一門課程為限。</p> <p>單位一、二級主管於簽核所屬職員工申請進修學位時，應考慮其修讀內容與本職相符，且不影響本身業務及有助於工作所需。但其所屬職員工申請進修博士學位時，應敘明提升單位業務績效之必要性理由及檢附證明。</p>	教職員工申請進修學位服務年限，由屆滿三年上縮短為二年以上。

提案三：「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修繕採購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主管會報主席指示：「100 萬元以上符合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案應簽請校長核定後再辦理採購作業之相關規定，應納入本校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請採購會依程序提出法規修正案。」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5 日修繕採購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3 次（700）會議、111 年 11 月 15 日第 28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十一條中段刪除「，」標點符號。
- 二、「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各單位之採購案應	第十一條 各單位之採購案應	一、建議估價金額達新臺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列有經費預算者為原則，如未列預算而必須辦理之案件或估價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案件，應專案先行簽會財務處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以列有經費預算者為原則，如未列預算而必須辦理之案件應專案先行簽會財務處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其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仍應依規定經財務處、總務處轉請行政副校長決行或提採購會審議。	一百萬元以上案件，應專案先行簽會財務處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建議刪除「其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仍應依規定經財務處、總務處轉請行政副校長決行或提採購會審議」文字，與第二條內容重複。

參考：「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第二條

<p>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為採購一般財物或特定財物及房舍、工程之定作、承租、勞務之委任等，除依照本校規定財務程序辦理外，其估價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可免提採購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由一級單位主管決行；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四十萬元者，由一級單位依採購程序送財務處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由總務處議價後轉請行政副校長決行；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送財務處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提本校修繕採購委員會（以下簡稱採購會）審議後轉陳校長核定。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提案四：「淡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提）

說明：

- 一、依 111 學年度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課程規劃會提案決議辦理。
- 二、提升教師對大學社會責任參與度，設置對應的獎勵措施與辦法。
- 三、強化本校對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推動之辦法。
- 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俾利運作。
-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6 日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業務會議、111 年 11 月 15 日第 28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六、「淡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總說明
<p>緣起：為綜整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內容、計畫申請及推動等事務，特成立淡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p> <p>目的：提升教師與學生對大學社會責任的參與度。</p> <p>原則：提升本校對大學社會責任參與度及強化相關推動之辦法。</p>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有關工作、整合相關資源、建立發展特色，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特設置「淡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設立宗旨

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研議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相關辦法。</p> <p>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活動。</p> <p>三、審議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相關獎勵事項。</p> <p>四、其他相關事項。</p>	職掌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組成如下：</p> <p>一、學術副校長、稽核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組長為當然委員。</p> <p>二、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教師專家若干人為委員。</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委員與執行秘書之資格、任期
<p>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並依個案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會期
<p>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訂定修正程序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新增「…；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兼任，…」等字。
- 二、「淡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下：

淡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有關工作、整合相關資源、建立發展特色，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特設置「淡江大學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議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相關辦法。
- 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活動。
- 三、審議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之相關獎勵事項。
-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品質保證稽核處稽核長兼任，委員組成如下：

- 一、學術副校長、稽核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教師專家若干人為委員。
-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並依個案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淡江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提）

說明：

- 一、鑑於第三期 USR 計畫徵件，教育部特別重視各校對相關教師的獎勵與支持措施，故參考他校鼓勵 USR 教師相關辦法，提出獎勵辦法草案。
-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實施，俾利運作。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2 日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111 年 11 月 15 日第 28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四、「淡江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鼓勵教師投入社會實踐服務活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目的：對於教師帶領學生投入社會實踐的行動方案，訂定相關獎勵措施。	
原則：訂定相關獎勵資格與條件。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社會實踐服務活動，以善盡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特訂定本辦法。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之教師，須具有淡江大學專任教師身分。	受獎勵者身分
第三條 獎勵項目如下： 一、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以下簡稱服務優良教師）。 二、社會實踐服務特優教師（以下簡稱服務特優教師）。	獎勵項目
第四條 服務優良教師之獎勵，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在本校任教之專任教師於執行計畫期間未兼任有給職行政工作。 二、善盡本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且沒有任何性質之校外有給固定兼職(不含核准之兼課)者。 三、當學年度未休假、未留職留薪或未留職停薪者。 四、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或其他社會實踐類型計畫者，參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不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職位，透過課程實際參與者亦包含在內。 參考條件另列如下： 一、有具體社會實踐行動方案者。 二、具體發揮社會影響力，對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者。 三、策劃以校為單位的社會實踐成果展、年報、教師社群等有具體事蹟者。	獎勵條件
第五條 服務特優教師由服務優良教師中遴選產生。參考下列條件： 一、為校爭取各類社會實踐計畫且通過執行者。 二、獲國內外社會實踐類獎項榮譽者。 三、發揮顯著且卓越的社會影響力，具可規模化之成效。	遴選條件
第六條 社會實踐服務優良行動方案，係指申請人所執行的方案內容，對其所關注與互動的利害關係人，為地方與社區帶來社會影響力，或對校務發展帶來具體成效。 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屬於實際執行之社會實踐類計畫的一部份。 二、每人每案相同之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方案只得申請一次。 三、社會實踐執行方案成果如屬多人共同完成者，僅能一人申請。	成果條件
第七條 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須提出社會影響力成果報告書進行申請。	申請時的繳件要求
第八條 社會實踐服務特優及服務優良教師名額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	獎勵名額

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p> <p>一、服務特優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四千元整。</p> <p>二、服務優良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p> <p>獎勵金發給以十二個月為限。獲服務特優教師，由校長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金提前一次發給。</p>	獎勵金額
第十條 申請時間訂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申請期間
第十一條 遴選工作由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執行。	主責單位
第十二條 已於前一學年度獲服務特優教師、服務優良教師獎勵者，不受理連續申請。	獎勵範圍
第十三條 獲選為服務特優教師者，有義務參與本校所舉辦之相關社會實踐交流會或成果發表等活動，並撰寫相關短文論述發表。	獎勵義務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八條後段修正為「…，每年預算為新臺幣二十萬元，由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募款支應。」
- 二、「淡江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如下：

淡江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社會實踐服務活動，以善盡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之教師，須具有淡江大學專任教師身分。
第三條	獎勵項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以下簡稱服務優良教師）。 二、社會實踐服務特優教師（以下簡稱服務特優教師）。
第四條	<p>服務優良教師之獎勵，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本校任教之專任教師於執行計畫期間未兼任有給職行政工作。 二、善盡本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且沒有任何性質之校外有給固定兼職(不含核准之兼課)者。 三、當學年度未休假、未留職留薪或未留職停薪者。 四、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或其他社會實踐類型計畫者，參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不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職位，透過課程實際參與者亦包含在內。 <p>參考條件另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具體社會實踐行動方案者。 二、具體發揮社會影響力，對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者。 三、策劃以校為單位的社會實踐成果展、年報、教師社群等有具體事蹟者。
第五條	<p>服務特優教師由服務優良教師中遴選產生。參考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校爭取各類社會實踐計畫且通過執行者。 二、獲國內外社會實踐類獎項榮譽者。 三、發揮顯著且卓越的社會影響力，具可規模化之成效。
第六條	社會實踐服務優良行動方案，係指申請人所執行的方案內容，對其所關注與互

動的利害關係人，為地方與社區帶來社會影響力，或對校務發展帶來具體成效。

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屬於實際執行之社會實踐類計畫的一部份。
- 二、每人每案相同之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方案只得申請一次。
- 三、社會實踐執行方案成果如屬多人共同完成者，僅能一人申請。

第七條 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須提出社會影響力成果報告書進行申請。

第八條 社會實踐服務特優及服務優良教師名額獎勵案數，每年預算為新臺幣二十萬元，由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募款支應。

第九條 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方式依下列規定：

- 一、服務特優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四千元整。
 - 二、服務優良教師獎勵，每位可獲獎狀一面，每位每月獎金新台幣二千元整。
- 獎勵金發給以十二個月為限。獲服務特優教師，由校長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

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金提前一次發給。

第十條 申請時間訂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十一條 遴選工作由本校「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執行。

第十二條 已於前一學年度獲服務特優教師、服務優良教師獎勵者，不受理連續申請。

第十三條 獲選為服務特優教師者，有義務參與本校所舉辦之相關社會實踐交流會或成果發表等活動，並撰寫相關短文論述發表。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淡江大學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 月 10 日申請國科會通案授權之審查意見中第三條：「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機制應修正處」，爰修正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0 日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11 年 11 月 15 日第 287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研發成果：指本校執行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技計畫所產生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因而取得之各項國內外智慧財產權。 二、當事人：指本校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研發成果：指本校執行政府機關（構）編列科技計畫預算，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技計畫所產生之技術、原型、著作等成果，及因而取得之各項國內外智慧財產權。	一、由第四款移入並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含新創事業之規劃或推動）之研發成果之創作人、發明人及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u></p> <p><u>三、關係人：指當事人之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u></p> <p><u>四、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u> <u>（一）財產上利益指下列各項：</u>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u>（二）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u></p> <p><u>五、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u></p>	<p><u>二、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u> <u>（一）財產上利益指下列各項：</u> 1、動產、不動產。 2、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u>（二）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u></p> <p><u>三、利益衝突：指執行業務同仁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u></p> <p><u>四、執行業務同仁：指本校執行科技計畫研發</u></p>	<p>修正。</p> <p>二、以「當事人」取代「執行業務同仁」，使主動揭露及自行迴避之樣態與要件能符合國科會規定。</p> <p>一、由第五款移入並作文字修正。</p> <p>二、從其「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將本條文之第五項關係人，簡化為當事人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家屬。</p> <p>三、款次變更。</p> <p>以「當事人」取代「執行業務同仁」，使主動揭露及自行迴避之樣態與要件能符合國科會規定。</p> <p>款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果運用業務（含新創事業之規劃或推動）之研發成果之創作人、發明人及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p> <p><u>五、關係人指下列各項：</u></p> <p><u>（一）執行業務同仁之配偶或其共同生活之家屬。</u></p> <p><u>（二）執行業務同仁之二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u></p> <p><u>（三）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u></p> <p><u>（四）執行業務同仁及本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列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u></p>	<p>移至第二款並作文字修正。</p> <p>移至第三款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及對象為本校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之<u>當事人</u>。</p>	<p>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及對象為本校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及<u>執行業務同仁</u>。</p>	<p>以「當事人」取代「執行業務同仁」，使主動揭露及自行迴避之樣態與要件能符合國科會規定。</p>
	<p>第五條 執行業務同仁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業務，收受或獲取不當利益。</p> <p>前項所稱不當利益指下列各項：</p> <p>一、執行業務同仁藉由將其科技計畫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廠商或自行使用該成果籌設公司。</p> <p>二、執行業務同仁及其關係人於執行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契約簽訂後一年內，投資該廠商而獲取不當利益。但該廠商已上市、上櫃或經本</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範第一款若執行業務同仁自行將研發成果提供予廠商，已經涉及違法事項，當然為不當利益。第二款所謂「投資廠商獲取不當利益」，當然為不當利益所得。第三款所謂「其他不當利益者」定義過於模糊。</p> <p>三、由於不當利益已在第三條第三項「利益衝突」之處有所定義，因此國科會審查委員建議本條全文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校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其他不當利益者。</p>	<p>四、以下條次變更。</p>
<p><u>第五條</u> <u>研發成果創作人及發明人</u>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p> <p>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近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p> <p>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p>	<p><u>第六條</u> <u>執行業務同仁</u>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p> <p>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近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p> <p>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當事人」取代「執行業務同仁」之修改，並依照「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第 7 條及第 8 條之分類規定，茲就「研發成果創作人及發明人」及「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的兩類當事人，逐條增列利益揭露或迴避之作法。</p> <p>三、第五條為訂定「研發成果創作人及發明人」利益揭露或迴避之條文。</p>
<p><u>第六條</u> 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近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p> <p>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訂定「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利益揭露或迴避之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經理人之職務。</p>		
<p>第七條 <u>當事人</u>執行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主動揭露並迴避，並由其直屬主管另指派同仁承辦該項業務。但其直屬主管認為毋須迴避，未迴避之當事人應填寫「利益衝突揭露單」，由直屬主管說明毋須迴避之理由後，陳單位主管核定後，交研發處核備。</p> <p>對於揭露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研發處應召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並應提供執行業務同仁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七條 <u>執行業務同仁</u>執行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主動揭露並迴避，並由其直屬主管另指派同仁承辦該項業務。但其直屬主管認為毋須迴避，未迴避之執行業務同仁應填寫「利益衝突揭露單」，由直屬主管說明毋須迴避之理由後，陳單位主管核定後，交研發處核備。</p> <p>對於揭露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研發處應召開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並應提供執行業務同仁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以「當事人」取代「執行業務同仁」，使主動揭露及自行迴避之樣態與要件能符合國科會規定。</p>
<p>第八條 <u>當事人</u>辦理下列業務，應於研管會評估小組初審前或申請契約預審前，填寫「利益衝突揭露單」，交研管會進行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移轉授權。 二、國際交互授權。 三、境外實施。 四、無償授權。 五、讓與。 六、信託。 七、商品化。 八、新創事業。 <p>研管會審查小組成員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應自行迴避，或研發處發現小組成員有第六條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其迴避。或由其直屬主管另</p>	<p>第八條 <u>執行業務同仁</u>辦理下列業務，應於研管會評估小組初審前或申請契約預審前，填寫「利益衝突揭露單」，交研管會進行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移轉授權。 二、國際交互授權。 三、境外實施。 四、無償授權。 五、讓與。 六、信託。 七、商品化。 八、新創事業。 <p>研管會審查小組成員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應自行迴避，或研發處發現小組成員有第六條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其</p>	<p>以「當事人」取代「執行業務同仁」，使主動揭露及自行迴避之樣態與要件能符合國科會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指派同仁承辦該業務。 審查結果由研發處陳主管副校長核定。</p>	<p>迴避。或由其直屬主管另指派同仁承辦該業務。 審查結果由研發處陳主管副校長核定。</p>	
<p>第十二條 <u>當事人</u>違反本辦法，除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懲處或處置外，並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責任。</p>	<p>第十二條 <u>執行業務同仁</u>違反本辦法，除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懲處或處置外，並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責任。</p>	<p>以「當事人」取代「執行業務同仁」，使主動揭露及自行迴避之樣態與要件能符合國科會規定。</p>
<p>第十四條 <u>當事人</u>單位依本辦法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研發處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各項表單、異議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十年。 研發處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項資訊之真實性。</p>	<p>第十四條 <u>執行業務</u>單位依本辦法提供之業務資料，應由該單位負責保管。 研發處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各項表單、異議書、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於結案後，相關文件保存十年。 研發處得視需求，委託第三方查核第一項資訊之真實性。</p>	<p>以「當事人單位」取代「執行業務單位」，使主動揭露及自行迴避之樣態與要件能符合國科會規定。</p>
<p>第十五條 研發成果運用案經研管會核定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辦法之情事時，研發處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內部陳報校長，並提報相關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 <u>研發處應就審查本校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件數與結果，定期公告於研發處網站。</u></p>	<p>第十五條 研發成果運用案經研管會核定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辦法之情事時，研發處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內部陳報校長，並提報相關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備查。</p>	<p>明訂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與範圍，以及違反應遵行事項之校內處置作法。</p>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